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“2017 年度利润
分配方案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政策“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公司按此政策发现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不符合孰低原则，故公司拟取消该议案，另行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“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018 年 5 月 25 日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“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，公司对本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- 1、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